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2,301,568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98,40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4.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292,06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581,16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2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远锂科”股票69,32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56,3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4,912,55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56569%。

配号总数为389,825,1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89,825,1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11.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9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990,66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91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4338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546,2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6,715,920.00	49.58%	17,608,993	0.02621978%	70.4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46,390.00	0.34%	77,502	0.01670662%	0.31%
其他投资者（C类）	6,783,890.00	50.08%	7,322,005	0.01079322%	29.28%
总计	13,546,200.00	100.00%	25,008,500	-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82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79
末“5”位数：	64559 84559 04559 24559 44559 47961 97961
末“6”位数：	205289 405289 605289 805289 005289 736406 236406
末“7”位数：	9246069 4246069
末“8”位数：	35039304 47539304 60039304 72539304 85039304 97539304 10039304 22539304
末“9”位数：	0790246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1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久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96,444.444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511.1445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33.3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233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6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867,295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1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1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事项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爱建基金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上海工商联”）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二）特别承诺事项　爱建基金会和上海工商联，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基础上，现就爱建集团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特别承诺如下：“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继续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在2008年内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股东爱建基金会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股份。”公司股改动议人及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已完成，爱建基金会未有减持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七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631,080,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820,404,488股，已于2008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十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9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等四家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5,087,700股股票，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6月5日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20,404,488股增加至1,105,492,188股。该等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已于2015年6月8日上市流通。

经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以1,105,492,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437,139,844股，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6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84,782,608股（A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总股份由1,437,139,844股变更为1,621,922,452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完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注1）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35,899,134	16.5649	2009年2月2日	限售股解禁	-42,035,120	0	0	0
			2010年1月29日	限售股解禁	-41,020,224			
			2011年1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52,843,790			
其他全部规范账户	78,870,627	9.6136	2009年2月2日	限售股解禁	-78,870,627	0	0	0
			2012年6月5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85,087,700			
			2015年6月8日	限售股解禁	-285,087,700			
			2018年1月2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782,608			
			2021年1月26日	限售股解禁	-184,782,608			
全部不规范账户	4,347,028	0.5299	2009年8月11日	账户已规范	-692,222	2,915,528（注2）	0.18（注3）	
			2010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39,370			
			2010年3月18日	账户已规范	-472,200			
			2010年7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4,522			
			2011年1月31日	账户已规范	-18,551			
			2011年9月23日	账户已规范	-124,796			
			2013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74,204			
			2014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49,583			
			2014年7月30日	账户已规范	-10,546			
			2015年1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8,666			
			2015年6月19日	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723,710			
			2015年7月29日	账户已规范	-24,116			
			2018年7月30日	账户已规范	-30,694			
			2021年2月5日	账户已规范	-165,740			

注1：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

注2、注3：剩余有限售流通股2,915,528股为截至最近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21年2月5日）的数量。因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1,922,452股，剩余有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0.18%。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84,782,608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总股份由1,437,139,844股变更为1,621,922,452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原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于2009年2月2日第一次流通上市42,035,120股，2010年1月29日第二次流通上市41,020,224股，2011年1月31日第三次流通上市52,843,790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流通前的16.5649%下降为0。同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建基金会对股改事项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已完成，爱建基金会未有减持行为。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84,782,608股股票，限售期36个月，于2021年1月26日解禁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解禁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爱建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爱建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爱建集团本次48233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233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6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8,233	0.00297%	48,233	0
2	其他限售账户（因股改形成）	2,867,295	0.17678%	0	2,867,295
合计		2,915,528	0.17976%	48,233	2,867,295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因原账户不规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已将爱建集团股票过户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名下，故本次予以流通上市。

另有因股改形成的2,867,295股限售流通股暂无法上市，主要是这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账户不规范，根据有关规定暂不予以解禁上市。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分别于2009年2月2日上市流通120,905,747股，于2009年8月11日上市流通692,222股，于2010年1月29日上市流通41,459,594股，于2010年3月18日上市流通472,200股，于2010年7月29日上市流通44,522股，于2011年1月31日上市流通52,862,341股，于2011年9月23日上市流通124,796股，于2013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4,204股，于201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49,583股，于2014年7月30日上市流通10,546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8,666股，于2015年7月29日上市流通24,116股，于2018年7月30日上市流通30,694股，于2021年2月5日上市流通165,740股。本次为公司第十五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流通股合计	2,915,528	-48,233	2,867,2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19,006,924	48,233	1,619,055,157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619,006,924	48,233	1,619,055,157
股份总额		1,621,922,452	0	1,621,922,4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833.33万股-1,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1.19%），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回购报告书》。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7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14%，最高成交价9.93元/股，最低成交价9.47元/股，成交总金额5,343.14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14%，最高成交价9.93元/股，最低成交价9.47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5,343.14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381,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3,095,425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6亿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11.6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596,399,723.07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563,600,276.93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1年7月30日，黄石宏和与永丰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LARR2120100001，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贷款总约定书》（编号：LARR2120100002），约定永丰银行向黄石宏和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止。

2、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永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ARR212010000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